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该利润分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涉及的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并提出公司未来三年固定回报规划等相关事宜。

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长期、稳定、高效的战略发展需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是基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运行实际合理编制的。该内控制度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AC 证内字[2023]000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促进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公司因正常的经营所必需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根据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计提 2022 年度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相关性和可靠性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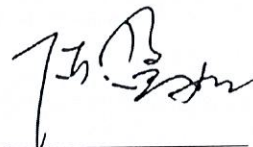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建国)



(杨立芳)



(陈盈如)

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